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代偿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公司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约定，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四环集团）于2008年4月29日代公司偿还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（简称“浦发行北京分行”）短期借款及利息等债务740万元，并于2008年4月29日代融华实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融华实业”）偿还工行房山支行贷款及利息等债务3700.95万元；代北京东润时代置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东润置业”）偿还交行海淀支行贷款及利息等债务662.03万元，我对上述两家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解除。

1、基本情况说明：

(1) 截至2008年3月30日公司应向浦发行北京分行偿还的全部债务为8,210,000.00元。浦发行北京分行同意只偿还全部债务中的人民币740万元。2008年4月29日，四环集团代本公司偿还了浦发行北京分行债务740万元。此款偿还后我对浦发行北京分行的债务结清，由此形成本公司与四环集团之间新的债权债务关系，公司应付四环集团其他应付款740万元。根据资产重组协议的相关约定，当本公司资产重组方案获得相关有权审批部门的核准后，四环集团将承接公司全部资产与负债，这样上述债务将由四环集团接收，届时将会产生债权债务归于同一人（四环集团），债务消失。

(2) 截至2008年4月29日融华实业应向工行房山支行偿还的全部债务合计为39,999,490.12元，工行房山支行同意只偿还其中的37,009,490.12元，2008年4月29日，四环集团代融华实业偿还了上述款项，此款偿还后解除了我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。

(3) 截至2008年3月31日东润置业应向交行海淀支行偿还的全部债务合

计为 7,854,723.34 元, 交行海淀支行同意只偿还贷款本金 6,091,270.00 元, 利息 529,036.00 元, 合计 6,620,306.00 元, 2008 年 4 月 29 日, 四环集团代东润置业偿还了上述款项, 此款偿还后解除了我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。

2、上述事项的账务处理:

(1) 减少短期借款 6,595,054.61 元, 减少预提费用 1,541,336.75 元, 增加其他应付款—应付四环集团 7,400,000 元, 增加营业外收入 736,391.36 元。

(2) 减少预计负债 340 万元, 增加营业外收入 340 万元。

(3) 减少预计负债 708.14 万元, 增加营业外收入 708.14 万元。

3、上述事项对公司业绩影响:

上述事项将会使公司 2008 年度增加 1121.78 万元营业外收入。

特此公告,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网站 (www.cninfo.com.cn) 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 4 月 30 日